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年10月20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给你——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交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和第 2009(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加拿大将继续与委员会积极合作。

常驻代表

大使

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签名)



2011 年 10 月 20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和第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所采取的措施。

加拿大希望知会安全理事会的是，我国通过实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进出口许可证法》所载的现有措施和执行《关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利比亚问题的决议的条例》(SOR/2011-51)(《条例》)，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上述法律和条例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至今已经两度修改，以反映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中的修改内容。借助《联合国法》，加拿大政府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对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各项决定生效。

《条例》内容可参见：<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51/FullText.html>。

后来作出的修正，称为《修正关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利比亚问题的决议和采取特别经济措施的条例的条例》(SOR-2011-198)已经生效，但是尚未并入《条例》网络版，可参见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sanctions/libya_amended_regs_modifiant_libye.aspx?lang=eng。

关于加拿大针对利比亚采取的制裁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可参见以下网链：http://www.international.gc.ca/sanctions/libya-libye.aspx?lang=eng&menu_id=48。

执行情况

对第 1970(2011)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军火禁运与强制执行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由下文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开发工程师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按照《条例》第三节的规定，在加拿大境内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都不得出口或提供军火和相关物资。《条例》第 4(1) 节还禁止加拿大船只的船长和船只运营者和加拿大航空器的运营者从加拿大将军火和相关物资运入利比亚。最后，《条例》第 5 节禁止向利比亚转移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财政或其他援助或者军火和相关物资。关于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列的例外情况，《条例》第 17 节允许国际人员临时出口用于防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防护服。

此外，按照《条例》第 9 节，在加拿大境内的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都不得从事引发、协助或推动，或者意在引发、协助或推动第 3、4(1) 和 5 节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0 段

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停止出口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

按照《条例》第 6 节，在加拿大境内的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都不得从利比亚进口或采购军火和相关物资。《条例》第 4(2) 节还禁止加拿大船只的船长和加拿大航空器的运营者从利比亚将军火和相关物资运入加拿大。

此外，按照《条例》第 9 节，在加拿大境内的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都不得从事引发、协助或推动，或者意在引发、协助或推动第 4(2) 和 6 节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13 段

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1 段：“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或第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

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开展此类检查”；

加拿大边境事务署对运往利比亚的货物进行检查，以便了解是否携带了军火和相关物资。

作为北约强制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的海上任务，2011年3月22日启动了“联合保护者”行动。该行动是按照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创设的，并根据安理会第1973(2011)和第2009(2011)号决议的规定做了修正。加拿大是在“联合保护者”行动下强制执行这一任务的盟军创始成员之一。“温哥华”号海军护卫舰已于7月加入北约领导的盟军舰队，强制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以接替“夏洛特敦”号海军护卫舰。“夏洛特敦”号海军护卫舰在遂行任务期间主要负责巡逻利比亚紧邻米苏拉塔的水域，进行了313次拦截问话，对相关船只进行了五次登船检查。尽管巡逻水域时有不同，但是“温哥华”号海军护卫舰的任务并无大的改变，主要负责在禁运区巡逻，以收集信息，同时确保受禁物资不会进入利比亚。

旅行禁令

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2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加拿大通过《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可防止安全理事会所指任的个人在加拿大入境或过境。《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还规定了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6段所定的旅行禁令的例外情况和豁免条件。

资产冻结

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下文第24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条例》第1节对“被指任人员”的现有定义是动态的，它包括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所指任的个人和实体。

按照《条例》第 7 节，在加拿大境内的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不得交易被指认人员 2011 年 2 月 26 日所拥有的任何财产，进行与此类交易有关的任何金融往来，或者向被指认人员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服务。此外，第 10 节为各种金融机构规定了认定本机构是否控制被指认人员财产的义务。

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5 段的决定，具体规定对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仍由加拿大人持有的利比亚中央银行、阿拉伯利比亚海外银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资产保持冻结，尽管这些实体不再受制于当前的制裁措施。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和 21 段、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资产冻结的更为一般性的例外情况，特别是关于基本必需品和按照以往合同进行的支付等，列于《条例》第 15、15.1 和 16 节。

此外，按照《条例》第 9 节，在加拿大境内的所有的人和身居海外的所有加拿大人都不得从事引发、协助或推动，或者意在引发、协助或推动第 7 节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保护平民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 段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 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

2011 年 3 月 19 日，美国非洲司令部领导的盟军联合部队开始了“奥德赛黎明”空中行动，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北大西洋理事会按照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的规定全面负责在利比亚的军事行动，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将专用空中资产的指挥权完全移交给“联合保护者”联合部队指挥官(加拿大 Charles Bouchard 中将)。

根据这一任务进行的海上行动情况类似，“夏洛特敦”号海军护卫舰和继任者“温哥华”号海军护卫舰最终按照“联合保护者”行动归属北约指挥。2011 年 5 月 12 日，“夏洛特敦”号海军护卫舰遭到岸上炮火的袭击，成为朝鲜战争结束以来遭遇敌对炮火的第一艘加拿大战舰。“夏洛特敦”号海军护卫舰及其继任者还为扫雷艇和补给舰等易受攻击的船只提供了护航和区域安全保障，还多次率领各水面行动小组保护米苏拉塔和其他贫民区免受亲政府力量的袭击。

禁飞区

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

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上文第 4、6、7 和 8 段提供协助，包括批准任何必要的飞越；

为执行禁飞区任务而进行的空中行动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开始。尽管加拿大对“联合保护者”行动的贡献基本上是保护平民或军火禁运任务，但加拿大的空中资产还通过一系列手段执行了禁飞区任务。除进行空中封锁外，加拿大飞机还作为禁飞区任务的一部分遂行侦查和识别任务。加拿大与北约盟国以及非传统伙伴盟国合作，帮助确保第 1973 (2011) 号和第 2009 (2011) 号决议所规定的禁飞区能够达成保护平民的目的。

2011 年 10 月 17 日，渥太华
